

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2 年緩逐召作業公告



壹. 主旨：公告受理 112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貳. 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台【91】戎戒字第 0003 號令副本。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
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6 年 9 月 4 日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參. 公告事項：

一. 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. 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

三. 至各階級除役年齡：兵 36 歲，

尉官士官 50 歲，

士官長 校官 58 歲

肆. 緩召處理時限：

一. 公告：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二. 宣傳：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三. 緩召受理申請：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. 逐召受理申請：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伍. 應繳驗證件：

一.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表等影本證件。

二. 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1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陸. 受理單位：

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（好修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蘇莞茜）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1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十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蘇莞茜